

一些网络账号杜撰、歪解公共政策信息

中央网信办查处造谣传谣账号373个

7月15日,网信中国消息,近期,一些网络账号杜撰、歪解公共政策信息,误导群众、从中牟利。中央网信办指导网站平台开展重点排查整治,坚决打击造谣传谣行为,共处置违法违规账号373个。

“股市小作文”谣言
胡乱臆测影响恶劣

在通报的典型案件中,一篇题为“财通政策路演纪要”的文章在网上传播,称某会议将讨论多项财政经济政策,引发股市较大反应。此类典型“股市小作文”谣言,假借权威、胡乱臆测,影响十分恶劣。已依法对微信平台“Li Xiafei”、微博平台“河马史诗CL”、雪球平台“研值plus”等造谣传谣账号作关闭处置。

“国家补短板强弱项领导小组”谣言。一些自称为“国家补短板强弱项领导小组”的账号,无中生有,在网上发布“能够帮

助每个市县获得10亿—100亿元政府补贴资金”等不实信息,干扰了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秩序。已依法对微博平台“乡村振兴示范点先导成牧官”等造谣传谣账号作关闭处置。

伪科普帖翻炒谣言
多个平台账号被禁言

“不同人群使用不同颜色社保卡”谣言。网上流传“社保卡有四种颜色”的所谓科普帖,称不同颜色针对不同人群,功能也不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澄清,个别地方在发行一代社保卡时,为了方便儿童、老人、在职人员等不同群体使用社保卡,曾经区分颜色。目前全国统一的社保卡已经发行到第三代,社保卡只有一种,没有不同颜色及功能。已依法对百度平台“3929737073”、快手平台“Sally童”等翻炒谣言账号作禁言处置。

“河南花49万助农插秧2亩”谣言。有网络账号杜撰称“河南某县组织200名干部,耗时3天,花费49万插秧2亩”。经查,上述网络谣言引用的有关农耕活动及配图,出自2023年4月14日的湖南省宁乡市灰汤镇第二届农耕民俗文化节活动。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已对此专门辟谣。已依法对抖音平台首发账号“大边角料子之tt有料”作关闭处置,对哔哩哔哩平台“bibi区块链知识分享”、知乎平台“实话傅”等造谣账号作禁言处置。

“考取‘社工证’包分配,还能优先录取为公务员”谣言。有传言称“社工证”可以为求职者在职场上加分,甚至“包分配”“优先录取为公务员”,诱导公众付费参与培训和考证。实际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社工证”全称是“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属于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是行业内对从业者工

作水平的考核和认定,并非准入类职业资格,也不一定能成为从事社会工作职业的“敲门砖”。因此,所谓“包分配”“优先录取为公务员”等说法都是谣言。已依法对抖音平台首发账号“考证咨询~苏老师”作关闭处置,对微博平台“小行侠客6”等造谣账号作禁言处置。

利诱小女孩拍视频
制造“视觉贫困”谣言

“水稻上山”谣言。网上流传一些在山体上修建梯田的图片、视频,将其与“水稻上山”、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联,经核实,多为张冠李戴、移花接木。据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负责人介绍,“水稻上山”是一种杂交稻雨养旱种的栽培技术,不用育秧插秧,也基本不用浇水灌溉,当地农民形象地称之为“水稻上山”。这些农田本来就有,并非所谓的开山造田、毁林造田等情况。已依法对快手平

台首发账号“2340807944”作关闭处置,对微信平台“开开眼界”、小红书平台“乡村CEO-勇哥”等造谣账号作禁言处置。

“捡瓶子卖钱挣学费”等“视觉贫困”谣言。有短视频账号摆拍发布大凉山小女孩“每天放学后都捡废瓶子,卖钱交学费”短视频。经查,该小女孩系被利诱拍摄,实际上学校已免除该女孩学杂费、教科书费和作业本费,提供免费营养午餐并补助生活费。已依法严处相关账号,对抖音平台“农村~安明姐姐”、快手平台“山羊善爱行动”等恶劣账号作关闭处置。

中央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坚决打击造谣传谣行为,从严查处发布谣言的账号主体,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同时欢迎有关部门和网民积极参与举报,合力铲除网络谣言生存土壤,共同打造清朗网络空间。

据“网信中国”公众号、《北京青年报》



南宁市区车辆停在路边停车位上。 资料照片

停车一天收费上百 南宁“停车贵”事件 4人被免职3人被查

广西南宁停车费问题延宕多时,7月14日,官方集中通报了问责和审计情况。

其中,南宁市纪委监委在最新通报中称,5月8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与南宁慧泊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泊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一事,引发社会对南宁市道路停车收费有关问题的广泛关注。经批准,南宁市纪委监委对南宁市道路停车收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四个单位四人分别被免职

经调查,南宁市道路停车收费有关问题的发生,暴露出南宁市有的单位和领导干部漠视群众利益,导致群众诉求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有的法治意识不强,相关工作开展有违公平公正原则;有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有关问题失管失察;有的单位经营管理不善,甚至存在个别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问题。

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经研究决定,责成青秀区人民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交集团)等相关责任单位向南宁市委作出深刻检查并切实整改,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其中,给予青秀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赵会党内警告处分,免去现职,进行组织调整;给予青秀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梁芳燕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免去现职,进行组织调整;给予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玄政务警告处分,免去现职,

进行组织调整;给予慧泊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郭智华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免去现职,进行组织调整。

四人曾同台签约一人落马

青秀区人民法院与慧泊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一事,主要是青秀区人民法院承诺为慧泊公司开辟绿色通道,使慧泊公司诉讼案件得到“四个优先”(优先受理、优先立案、优先判决、优先执行)的待遇,“加快追缴停车费案件办理,以法企合作保障国有资产颗粒归仓”。

南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宁后来指出,此举有悖于公平公正的原则,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应当对某个特定企业特定主体给予特殊照顾、特殊承诺,应当秉持公平公正、平等对待的原则。5月19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责成青秀区人民法院与慧泊公司解除了《合作备忘录》。

而在5月8日,现场出席《合作备忘录》签约活动的正是赵会、梁芳燕、郭智华以及时任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赖洪。

南宁市纪委监委通报最新显示,调查中还发现,南宁公交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赖洪,

南宁公交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费剑川,慧泊公司副总经理陈庆楼等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均已被立案审查调查。在审查调查中,如发现其他人员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南宁市纪委监委将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优化后停车收费标准公布
每日最高限价50元

7月14日,南宁市审计局发布《南宁市道路停车位经营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简称《公告》),慧泊公司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方面存在决策不够科学合理、部分收费管理劳务服务采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等问题;内部管理方面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租赁的办公场地长期闲置等问题;收支管理方面存在劳务费支出占比过高、非必要关联交易增加采购成本、多计业务成本、停车费欠费问题逐年加重等问题。

《公告》最后称,审计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已提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处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已依法依规移交市纪委监委查处。

同日,南宁市发改委网站发布《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南宁市道路停车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

知》指出,一类区域每日最高限价50元,二类区域每日最高限价30元、三类区域每日最高限价15元。通知自2023年7月15日起施行5年。原《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南宁市道路停车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南发改规〔2022〕4号)同时废止。施行期间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件回顾:
停车一天收费上百元
车主直呼“太贵”

今年5月,南宁市因停车费太贵引争议。网友反映,在南宁临时停车一天需缴费上百元,南宁市道路停车存在收费标准不够合理、部分车位划定不够科学、个别收费人员服务不够规范、停车欠费追缴方式不适当等问题。

5月18日上午10点及当晚9点,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政府官网连发两则公告回应此事,称已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照相关程序,不断优化调整收费标准。

2022年3月2日,南宁市发改委、公安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南宁市道路停车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通知规

定,道路临时停车位收费时段为7:30至21:00,其余时段免费开放。收费时段中,前15分钟免费,之后按照不同的区域级别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折算后每小时3至8元不等。按照该标准计算,如果在南宁市一类区域一级道路临时停车位停车一天,将被收取102元的停车费。

对于群众反映的停车费价格贵,南宁市发改委表示:“与同类城市相比,南宁市机动车停放收费处于适中水平。”

此外,不少网友表示,在南宁,除了机动车停车要收费,电动车、自行车等两轮车停车也要交费。南宁市兴宁区某社区服务中心经营的非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显示,按次收费,7:00至20:00自行车收费0.5元/次,电动自行车收费1元/次;20:00至次日7:00自行车收费1.0元/次,电动自行车收费2.0元/次。自行车月票20元,电动自行车月票50元。当地网友还反馈,南宁几乎所有路侧停车位都由“慧泊停车”运营。媒体就此咨询南宁慧泊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南宁市内80%以上的停车位是由其管理。

据《环球时报》《华商报》《重庆晨报》《广西日报》